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沙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樓上 阿姆斯特丹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91,199,515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09,234,776股的83.49%
主席：呂理達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單一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芬及陳雅琳會計師核實查證完竣，並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送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僅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新增轉增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訂定新增轉增盈餘分配案(以下同)138,122,208元。本年度稅後淨利305,202,196元，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167,079,988元。
(二)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除依法先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6,707,999元及股東股利81,926,086元外，剩餘68,445,903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分配。
(三)股東股利81,926,086元中之16,385,220元，擬轉增轉增資本分配股票，依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無償配發新股15股。其餘股東股利計65,540,866元，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6元。
(四)員工紅利(含股息及現金)之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除除息基準日及現金、監察人對各分配基準日後股東會通過並呈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六)茲附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8,122,208)
加：98年度稅後淨利	305,202,196
可供分配盈餘	167,079,988
減：分配之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707,999
股東股利 - 現金	65,540,866
股東股利 - 轉增實配股	16,385,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8,445,903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20,000,000元 配發監察人酬勞 1,503,720元	

董事長：呂理達 經理人：陳雅琳 會計主管：陳美芬
決議：(七)謹請討論。
決議：股東戶號1651對本案提出意見，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實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擬訂分配盈餘及轉增新股16,385,220股，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實發行新股1,638,522股。股東紅利配發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先由股東開戶期間內自行申請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統由董事長洽特人依面額購辦之。
(二)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18,000,000元，其發行新股係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業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及呈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事項之議定，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法令規定或審察環境變化而需修正者，在上述發行數量及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謹請討論。
補充說明：依照說明2.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8,000,000元，其發行新股應係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依98年12月31日之淨值11.29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1,594,331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3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98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16,385,220元，計發行新股1,638,522股，及員工股票紅利18,000,000元，計發新股1,594,331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3元，以現金發放。前述二項合計增資發行新股3,232,853股。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以及本公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1。
(二)為配合公司無異議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1。
(三)為配合主管機關經濟部98.7.17經商字第0980200850號函要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四)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之1(新增)		本公司與轉增期間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書，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若本公司上市櫃後認股權證書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低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書，依上述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書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及出席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七條(修訂)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其核准之發行登記機構簽發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之方式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其不印發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其核准之發行登記機構簽發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之方式發行股票，但應洽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其不印發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三條(修訂)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外公關事務，本公司董事會各職別之董事，應由股東會分別選舉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外公關事務，本公司董事會各職別之董事，應由股東會分別選舉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十二條(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五)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降低員工分紅費用化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並達到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之目的，擬依金管會研擬之配套措施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1.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證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依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擬發行單位總數：2,5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數：1股，認股權證之新股總數：2,500,000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低於發行日前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發行(未上市櫃前以發行當日前十個營業日與市場之加權平均價格)，但不低於認股權證發行日前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實際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3.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如下：
(1)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得認購之股數：將年度的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認定之。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之目的。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預估2,500,000股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ii)以三年平均分配，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為新台幣仟萬元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低於0.09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股數方式者，應說明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宜。
(三)本案如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四)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上櫃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案，擬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除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至五，由專人員承銷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由股東認購之股數扣除原股東要求並全數認購未認購之額，由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認購之選擇，則授權董事長洽特人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五)謹請討論。
決議：股東戶號1299對本案提出意見，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詳盡答覆後，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申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法令增刪部分文字。
六、	不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職權由原選次多數之候選人在其當次股東會中並得補充。	刪除。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未繳入票櫃(箱)之選舉票。(二)不用本公司備置之選舉票。(三)未繳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票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已被塗改者。(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與其它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未繳入票櫃(箱)之選舉票。(二)不用本公司備置之選舉票。(三)未繳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它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及所投票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名與其它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及所投票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名與其它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及所投票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配合法令增刪部分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二	投資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計票時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監察人當選或棄。	投資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計票時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或棄。	配合法令增刪部分文字。
十四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45504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中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措施及配合現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1	目的：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達成無匯兌損失之目標。	目的：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達成無匯兌損失之目標。	增列本規範依據法律修訂完善。	
2	列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範圍內適用： 2-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持股100%之子公司。	下列公司之正常營運範圍內適用： 2-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持股40%以上之子公司。	依現狀修正適用公司之範圍以符合實際需求。	
3-1-5	3-1-5 損失上限額： 3-1-5-1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應以公司帳面外匯淨額之匯率或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財務部門每週以市價評估、檢核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人以檢核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3-1-5-2 損失上限金額：	3-1-5 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應以公司帳面外匯淨額之匯率或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財務部門每週以市價評估、檢核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人以檢核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3-1-5-2 損失上限金額：	依現行作業增列績效評估方式。	
3-5	3-5 內部控制措施 3-5-1 風險管理措施 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特定銀行作為交易對象，如有修正，必須經財務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3-5-2 內部控制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兼任。 3-5-2-2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之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3-5-2-3 確認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5-3 交割程序 收帳及付款時，財務長應定期與相關人員會談，檢核操作策略與績效。 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月呈報總經理或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3-5 內部控制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零」委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質以隨時在任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為降低匯率及利率變動對公司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選擇公司授權範圍、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操作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有關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定期分析各金融商品，以避實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及，才可正式簽署，以避法律風險。	3-5 內部控制措施 刪除管理、原內部控制制度併入投資備用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內控控制重點。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印刷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股東台啟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性，特訂此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性，特訂此辦法。	修正用字以正確表達法律涵義。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定義 本公司之特定公司(以下簡稱「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定義依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之「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兩者以下合稱「關係公司」。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如下所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範圍。 下列關係公司、子公司、關係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條之公認規定。凡本公司與國內外利害事業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公司：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應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資本總額；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應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顯著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所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取得對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或執行業務負責人等職務之委任權。 2、指決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 3、依營業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實質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應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應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表決權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人員有互兼任或互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存在內。 (八)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關係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九)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產值百分之十以上之產品)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產品)其數或數量佔總資產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十)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第三條：採購規定
1.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關係公司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2. 凡本公司與關係公司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程序，「該法權限」呈送該法主管核准。
3. 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
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貨所產生應付帳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銷售規定
1. 本公司銷售成品、原材料等供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2. 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前，應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提交投標簡章、額度變動時，亦應依相同程序辦理投標簡章。
3. 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報價，以行銷產品之經理或價格為參考。
4.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銷售產生應收帳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銷售規定
一、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供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二、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前，應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提交投標簡章、額度變動時，亦應依相同程序辦理投標簡章。
三、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報價，以行銷產品之經理或價格為參考。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銷售產生應收帳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銷售規定
一、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供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二、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前，應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提交投標簡章、額度變動時，亦應依相同程序辦理投標簡章。
三、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報價，以行銷產品之經理或價格為參考。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銷售產生應收帳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勞務提供或採購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間之勞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款條件及後續服務等，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契約相符。	第六條：勞務提供或採購規定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勞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款條件及後續服務等，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契約相符。	條號變更修正用字以正確表達法律文涵意。

第七條：資產保證規定
依本公司「資產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得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及投資及投資往來之關係公司資產保證。
第八條：資金往來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應依「資金往來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資產交易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應依「資產交易程序」辦理。
第十條：重大交易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應依「重大交易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訂定。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產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產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資產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資產保證：包括： (一)證券融資資產。 (二)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資產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資產保證：指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資產或保證。 三、其他資產及保證：指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資產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或資產，抵押擔保者。	本辦法所稱資產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資產保證：包括： (一)證券融資資產。 (二)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資產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資產保證：指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資產或保證。 三、其他資產及保證：指指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資產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或資產，抵押擔保者。	修正用語錯誤。
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資產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僅為資產保證。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僅為資產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所為資產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關係公司共同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僅為資產保證。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間，僅為資產保證，不在此限。	依據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資產保證對象。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皆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關係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產值百分之十以上之產品)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產品)其數或數量佔總資產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皆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關係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產值百分之十以上之產品)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產品)其數或數量佔總資產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第四條	本公司所為之資產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4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制50%以上之公司所為資產或保證亦受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之限制。	本公司所為之資產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4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制50%以上之公司所為資產或保證亦受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之限制。	本條新增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控制50%以上之公司所為資產或保證亦受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之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控制50%以上之公司所為資產或保證亦受單一企業資產保證限額之限制。	條號變更修正用字以正確表達法律文涵意。
第六條	資產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產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資產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管理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管理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財務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資產保證目的之正当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資產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管理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財務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資產保證，所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品或擔保品作為資產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管理處評估並決定之。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僅為資產保證，應依「資產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資產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淨值低於實質資產之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資產保證，應明確標示資產保證除除時及條件，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保證。	資產保證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產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資產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管理處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二、財務管理處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財務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資產保證目的之正当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資產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管理處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財務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資產保證，所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品或擔保品作為資產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管理處評估並決定之。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間，僅為資產保證，應依「資產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資產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淨值低於實質資產之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資產保證，應明確標示資產保證除除時及條件，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狀況並評估風險保證。	條號變更修正用字以正確表達法律文涵意。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未變更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未變更	修正錯誤。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 權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條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	凡本公司有關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	以臻完備。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審計師審計報告、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管理處申請檢核通過後，應由財務管理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管理處申請動支。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管理處申請檢核通過後，應由財務管理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管理處申請動支。	刪除營業紀錄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以符合實際。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核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管理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管理處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管理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向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資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擔保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管理處評估並決定之。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事前應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與本作業程序規範，依據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審核通過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撥款。 七、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計限制撥款額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法規規定增列字彙與應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管理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向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資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擔保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管理處評估並決定之。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事前應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與本作業程序規範，依據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審核通過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撥款。 七、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計限制撥款額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法規規定增列字彙與應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修正用字，以臻完備。

(三) 權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除戶號1299、1651及2056股東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提出部份疑問及建議，經由董事長及總經理逐一回答之後，股東無提出任何臨時動議。
四、散會(當日上午10時05分)

附件一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00,267)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303,782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322,727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3,120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282,682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元)	2.70	0.21	2.50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民國九十八年度營運狀況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毛利	1,041,491	10,951,992	109%
營業淨利	367,481	297,093	124%
稅後淨利(虧)	387,185	296,293	131%
稅後每股盈餘(虧)	305,202	219,257	139%

註：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民國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毛利	11,767,801	10,800,000	109%
營業毛利	1,041,491	951,992	109%
營業淨利	367,481	297,093	124%
稅後淨利(虧)	387,185	296,293	131%
稅後每股盈餘(虧)	305,202	219,257	139%

註：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陸續與國內知名半導體業者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高傳輸介面(Serial ATA BUS)之控制晶片及控制軟體，並於民國九十六年投入開發設計工作的高傳輸介面控制晶片(Solid State Disk(SSD))，並針對下列包括 Thin Client、POS、Gaming、伺服器、Kiosk、監控設備...等應用領域，提供差異化產品與客戶之服務，以符合各種不同需求及應用之產品。對產品之開發政策，研發部門除了以全副精力專研於 SSD 儲存產品，期望能實現高容量記憶卡(SDHC 2.0 Class 10)、快閃記憶卡組裝機以及支援微軟 Vista 與 Windows 7 作業系統等相關的快閃記憶產品，公司也積極投入 USB 3.0 支援傳輸軟體之開發，以配合目前市場上高傳輸速率之 Full HD 1080P 高畫質影像輸出成為主流市場，公司於九十八年也積極投入高畫質影像輸出器及多種數位影像相關應用的產品開發。

三、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營方針
(一)經營方針
1. Access the Best 再延伸，實現「力求完美」；堅持卓越品質一致性。
*產品設計的一致性。
*製造品質的一致性。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依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查監察人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規定編造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大會

監察人：黃少華
監察人：鄭中人
監察人：黃仁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查該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依該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查監察人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造具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規定編造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大會

監察人：黃少華
監察人：鄭中人
監察人：黃仁宏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董事長：[簽名] 經理人：[簽名] 會計主管：[簽名]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重要會計科目比較表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1,767,801	11,888,068	(1%)
營業毛利	1,041,491	737,709	41%
營業淨利	367,481	44,754	721%
營業外收入(及)淨額	19,704	16,584	19%
稅後淨利(虧)	305,202	22,520	1255%
稅後每股盈餘(虧)	2.70	0.21	